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1)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重選毛亞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9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

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中住」 指 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權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

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

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

效,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

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

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副董事長)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劉韞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亞萍女士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4樓406B室

敬 啟 者:

(1)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建議重選毛亞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i) 向成都中住提供綜合授信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開發西區支行及成都中住(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二千萬元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成都中住(作為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一千万元之綜合授信擔保協議。

(ii) 提供擔保的原因

由於中國之銀行要求獲提供擔保以確保向借款人授出之銀行融資乃慣常做法,且貸款對成都中住進行其正常業務在商業上十分重要,故此董事認為應在有需要時向成都中住提供擔保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提供擔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未產生任何直接影響。然而,倘該等貸款出現拖欠情況,則本公司將負責償還其所擔保之銀行融資,並須一併支付所有相關利息、罰款、賠償及銀行於履行相關主要銀行融資協議及擔保時產生之開支。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貫徹落實國資委《關於全面推進法治央企建設的意見》(國資發法規[2015]166號)和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總法律顧問進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中普股審[2017]158号)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如下:

(1) 修改原「第十三章公司經理」為「第十三章經營管理機構」,並增加以下條款:

「第一百零七條公司設立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参與公司 重大經營決策,由董事會聘任。

第一百零八條總法律顧問負責領導企業法治工作,組織重大決策、規章制度和經濟合同法律審核,統一協調處理重大法律糾紛案件等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

第一百零九條總法律顧問列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參加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審議事項提出法律意見。」

(2) 根據上述修改,對後續章節和條款序號進行調整。

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之英文版並非其中文版之正式翻譯。兩個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則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例。董事亦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4. 建議重選毛亞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毛亞萍女士(「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年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毛女士重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釐定其酬金的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毛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毛亞萍女士,51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現任四川協誼會計師事務所法人代表兼主任註冊會計師。

毛女士於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參與眾多公司及機構之財務審計,包括但不限於成都前鋒電子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林業和園林管理局、成都市房管局、四川省水電廳及四川萬達房地產有限公司。

除彼之審計經驗外,毛女士目前亦獲四川省人民政府委聘為專家,為工程經濟類公共事業項目及公私合營項目提供諮詢。

本公司已與毛女士簽訂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直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根據委任函件條款,作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女士有權享有固定年度酬金人民幣50,000元(包括稅項)。應付毛女士之酬金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表現與業績進行確認,不時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毛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毛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而 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毛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com.cn)。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檔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報告;
 - b. 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七年度工作報告;
 - c.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 d.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分配方案(不派息);
 - e.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分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中住光纖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擔保人民幣3,500萬元,擔保期限為一年,具體開始及截止日期以銀行批復為準;
 - f. 重選毛亞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擬 定核數師酬金。
- (2) 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 a.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審議本公司股東的其他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股東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親身、郵遞、電報或傳真等方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或之前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回條之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力。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 關費用由彼等負責。